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外的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62,537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名：

李余利

任世驰

林嵩

2023年8月8日